

案 例 评 述

第 2 期

(总第 10 期)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2012 年 5 月 30 日

两面针信息披露违规和财务造假案例评析

【案情概要】

2010 年 5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证监罚字〔2010〕21 号),对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面针或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和财务造假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两面针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董事长梁英奇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董事兼财务负责人陈丽霞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对董事袁东升、王为民、胡德超、方振淳、黄忠耀、岳江和林钻煌分别给予警告,并各处以 3 万元至 5 万元罚款不等。

【案件回放】

两面针前身为柳州市牙膏厂,1994 年 6 月 30 日经批准由柳州市牙膏厂独家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

市，发行价格 11.38 元/股，募集资金 6.83 亿元。

2007 年 2 月 14 日，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发现两面针存在多项财务造假和信息披露违规事实。2003 年至 2005 年的三年期间，两面针共计虚增利润 2.41 亿元。其中，2003 年通过虚构销售和少计广告费的方式虚增利润 8,851.61 万元，公司当年年报披露的净利润为 4,096.79 万元，2003 年实为亏损。2004 年通过不当确认股权转让收益和少计广告费的方式虚增利润 9,371.35 万元，当年年报披露净利润 4,059.47 万元，2004 年实际也是亏损。2005 年又通过少计广告费用的方式虚增利润 5,832.62 万元，当年披露的净利润为-3,404.96 万元，公司实际亏损金额更大。

【案件评述】

一、财务造假的类型和特征

两面针的财务造假手段可以归类为三种：一是编造销售，虚增收入。两面针通过虚构与上海三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诗玛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广东梓星工贸有限公司、汕头方大应用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方大包装）、广东财丰发展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发生的牙膏牙刷销售业务，虚增 2003 年销售收入 1.07 亿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18.25%，相应虚构销售成本为 5,233.1 万元。二是自我交易，虚增收益。两面针出售 4,000 万股中信证券收到的 4,440 万

元股权转让款，追踪到底为其自己所付，表面上的股权受让方——上海诗玛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诗玛尔）实则分文未付，仅是作为资金转手的中间方。三是变相挂账，隐瞒费用。少计广告费是两面针三年来财务造假的最主要手法，虚增的利润金额也最大。三年共计虚增利润 1.62 亿元，占虚增利润总额的 67.22%。两面针少计广告费的主要手段是将其支付或由关联方代为支付的广告费以预付账款和应付账款挂账反映，不计入费用。

二、财务造假的疑点和信号

以两面针转让中信证券股权，虚增投资收益为例，其财务造假可以从转让原因、受让方情况等方面看出端倪。两面针于 2004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中信证券股权 4,000 万股以每股 2.20 元的价格出售给上海诗玛尔。上海诗玛尔于当年支付中信证券股权转让款中的 4,440 万元，两面针由此确认当年度投资收益 2,400 万元。实际上，2004 年上海诗玛尔向两面针支付中信证券股权转让款 4,440 万元系由两面针垫付。两面针分别通过两家公司及子公司将 2,640 万元和 1,800 万元汇给上海诗玛尔，上海诗玛尔再将上述 4,440 万元作为中信证券股权转让款汇入两面针账户。该笔财务造假的疑点和信号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转让原因。1999 年 8 月，两面针作为发起人参股中信证券，共持有中信证券 9,500 万股，投资成本 1.52 亿元，折合每股 1.60 元。从 2000 年开始，

参股中信证券获得的投资收益，成为两面针利润的主要来源。2004年8月27日，两面针发布公告称，公司拟出售4,000万股中信证券，原因是认为证券市场持续低迷，各大券商业绩不佳。但同样是在2004年，两面针又出资过亿元，买入了大量的证券投资基金。该情况与公司之前转让中信证券的行为存在明显矛盾。二是受让方情况。根据两面针2004年12月4日的公告，上海诗玛尔的成立时间为2004年8月27日，即两面针公告拟出售中信证券股权的当天，且上海诗玛尔的注册资本仅为1,000万元。成立时间的巧合以及注册资本与支付款项之间的较大差距也是该项造假交易难以自圆的矛盾和问题。

三、有关责任人员的认定

除了董事长、财务负责人、总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董事、高管等明显的直接责任人员外，在中信证券出售交易中担当资金中转方的汕头市方大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方大印刷）的法定代表人和大股东方振淳（2004年6月开始任两面针董事），辩称其对上海诗玛尔支付两面针资金的来源实际并不知情。但证监会认为方振淳作为对上市公司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法定责任人员，应对汕头方大印刷与两面针之间的交易是否属于需要信息披露的范围予以足够关注，对两面针向其汇入1,640万元后要求其向上海诗玛尔进行划款的真实目的和后续影响应当抱有审慎怀疑的态度。同时，在

2003年期间，方振淳任法定代表人的另一家企业汕头方大包装就曾参与两面针虚构当年销售收入的行为。因此，作为法定代表人的方振淳应当对此划款事项更加谨慎，以避免任何有损于两面针股东权益的事项发生。但是，方振淳没有勤勉履行董事职责，汕头方大印刷直接根据两面针的要求将1,640万元转给了上海诗玛尔，客观上协助了两面针不当确认转让中信证券股权收益。因此，认定方振淳是两面针2004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保证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勤勉履行职责，不知情并不能成为免除相应法律责任的理由。

本期发送：辖区各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
咨询机构。
